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清井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清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清井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9月7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以111年聲字第3049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；因受刑人另於假釋前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，復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23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貪污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700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嗣由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1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與其所犯貪污案件、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。受刑人因刑期變更，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23日重新核准假釋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615號、111年度聲字第3049號裁定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2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91221號函及所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04 法官 陳柏宇
05 法官 陳海寧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徐仁豐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